



註：國際籃球聯會審定的籃球規則，適用於 3x3 籃球規則中沒有特別提及的所有情況。

若有異議，以 fiba.com / 3x3 公佈的英文版本為準。

第 1 條 球場及比賽用球

比賽應在設有一個球籃的 3x3 籃球場上進行。標準的 3x3 籃球場面積應為 15 公尺寬 x 11 公尺長，須設有標準籃球場的相應區域，包括罰球綫(5.80 公尺)、2 分球綫(6.75 公尺)、及球籃下方的「無撞人半圓區域」。可以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個比賽場地。

所有級別比賽統一使用 FIBA 3x3 官方用球。

註：基層比賽可在任何地方進行，若設有標誌綫，可因應場地條件作出調整。

第 2 條 球隊

每支球隊應由 4 名球員組成（3 名為場上球員，1 名為替補員）。

教練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亦不得在看台指揮比賽。

第 3 條 比賽工作人員

應由 1 名 / 或 2 名裁判員、及計時員與記錄員組成。

第 4 條 比賽開始

- 4.1. 比賽開始前，兩隊應同時熱身。
- 4.2. 以擲毫方法決定比賽開始時第 1 次獲得球權的球隊。擲毫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、或選擇可能需進行決勝期開始的球權。
- 4.3. 每隊必須有 3 名球員上場才能開始比賽。

註：第 4.3 條及 6.4 條僅適用於國際籃聯官方比賽(基層比賽不須強制執行)。國際籃聯官方比賽是指奧運會、世界錦標賽(包括 U18)、地區錦標賽(包括 U18)、世界巡迴大師賽、及全明星賽。

第 5 條 得分

- 5.1. 在圓弧區內每一中籃計得 1 分。
- 5.2. 在圓弧區外每一中籃計得 2 分。
- 5.3. 每一罰球中籃計得 1 分。

第 6 條 比賽時間 / 比賽勝方

- 6.1. 常規比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
在死球狀態、或罰球時停止比賽計時鐘。
當雙方球員完成球權轉換後（進攻球員獲得球瞬間），應重新啟動比賽計時鐘。
- 6.2. 每場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為比賽勝方，此規定只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之內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決勝期比賽。
- 6.3. 常規比賽時間結束若得分相等，應進行決勝期比賽，比賽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。
決勝期比賽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為比賽勝方。
- 6.4. 在預定比賽時間開始時，若球隊沒有 3 名球員上場比賽，則宣判該隊「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」，比賽得分應記錄為「W—0」、或「0—W」（「W」代表勝方）。
- 6.5. 比賽結束前若球隊拉隊離場、或該隊所有球員都受傷及 / 或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則宣判該隊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。在這情況下，勝隊可以選擇保留該隊的得分、或選擇對隊「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」的規定。任何情況下，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的隊得分應記錄為「0」。
- 6.6. 球隊「因缺少球員比賽判作失敗」、或球隊以不合法方式放棄比賽權利，應取消該隊在整個比賽的參賽資格。

註：在沒有設置比賽計時鐘的情況下，賽會可以決定比賽時間多少 / 或決勝期比賽中決勝分的多少。
國際籃聯建議採用與比賽時間相配合的得分限制：10 分鐘 / 10 分、
15 分鐘 / 15 分、21 分鐘 / 21 分。

第 7 條 犯規 / 罰球

- 7.1. 球隊犯規達 6 次後，該隊即處於「球隊犯規：罰則」狀態。
為避免異議，規則第 15 條說明球員不會因為個人犯規次數而被判失去比賽資格。

- 7.2. 侵犯圓弧內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1 次罰球。
侵犯圓弧外的投籃球員，應判給 2 次罰球。
- 7.3.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，應計得分並追加 1 次罰球。
- 7.4. 球隊犯規第 7 次、第 8 次、或第 9 次時，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。第 10 次或以後的每 1 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此條款同時適用於侵犯投籃球員，但不按照 7.2 條及 7.3 條罰則執行。
- 7.5. 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加球權。
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
完成「技術犯規」、或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的罰球之後，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

註：控球隊犯規不須判給罰球。

第 8 條 球的打法

- 8.1. 中籃、或最後 1 次罰球中籃之後（執行「罰球加球權罰則」除外）：
- 非得分隊球員直接在球籃下方(不是端綫外)可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任何場區。
 - 此時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的「無撞人半圓區」內進行防守。
- 8.2. 投籃、或最後 1 次罰球未投中（執行「罰球加球權罰則」除外）：
- 若進攻隊奪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投籃而不須將球傳至或運球至圓弧外場區。
 - 若防守隊奪得籃板球，則必須將球轉移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至圓弧外場區。
- 8.3. 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投籃而獲得球後，則必須將球轉移（通過傳球或運球）至圓弧外場區。
- 8.4. 死球狀態時獲得球權的隊，應在圓弧頂端綫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即防守隊與進攻隊在正對球籃的圓弧外場區進行傳遞球。
- 8.5. 球員雙足都不在圓弧內、或踏在圓弧綫，應視為「在圓弧區外」。
- 8.6. 發生「跳球情況」，應判給防守隊球權。

第 9 條 拖延比賽

- 9.1. 拖延或消極進行比賽（如不試圖得分），應判違例。
- 9.2. 若比賽場地設有投籃時鐘，則進攻隊必須在 12 秒之內試圖投籃。

當進攻隊球員持球在手（球權轉換時防守隊傳球給進攻隊、或中籃後在球籃下方）應立即啟動投籃時鐘。

- 9.3. 合法進攻開始後，進攻球員在圓弧內場區「背對球籃」或「側對球籃」運球超過 5 秒，應判違例。

註：若比賽場地沒有裝設投籃時鐘而球隊消極比賽時，裁判員應「倒數最後 5 秒鐘」警告該隊。

第 10 條 替補

當死球時，防守隊與進攻隊球權轉換前、或執行罰球前，兩隊均可以替補球員。

替補員在其隊友離開球場且與他發生身體接觸後才可以進入球場。

替補只能在正對球籃的端綫外進行。

替補時，裁判員或紀錄台職員不須發出訊號。

第 11 條 暫停

- 11.1. 在死球狀態下，任一球員都可以請求暫停，每隊有一次暫停。
- 11.2. 若有電視轉播，賽會可以申請 2 個電視暫停，可分別在比賽進行至 6：59 及 3：59 使用。
- 11.3. 所有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
註：根據第 8.1 條規定，暫停及替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，不能在比賽進行中提出申請。

第 12 條 抗議程序

若球隊認為裁判員的宣判、或在比賽中發生的任何情況對該隊不利時，則必須按以下程序提出抗議：

1. 比賽結束後裁判員簽署前，該隊球員應即在記錄表上簽署。
2. 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之內，該隊應提交一份抗議書、並且繳付 200 美元保證金給競賽主管，若抗議被接納，則發還保證金。

3. 比賽錄影僅適用於決定最後一次投籃的球是否在比賽結束前離手、及 / 該投籃應計 1 分或 2 分。

第 13 條 球隊排名

下列原則適用於小組比賽或整個比賽（巡迴大師賽除外）。若使用第一個原則後球隊排名仍相同，則使用第二個原則，餘類推。

1.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（若小組比賽場數不同，應使用「得勝率」）。
2.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（只考慮勝負，但僅適用於小組比賽）。
3.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（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）。

若經上述三個程序後仍無法決定球隊排名，則具有最高種子隊排名的隊排名列前。

第 14 條 種子隊排名規定

種子隊排名是依據球隊排名積分而確定（比賽前球隊最佳 3 名球員個人積分總和即為該隊排名積分）。若球隊排名積分相同，應在賽前隨機決定。

註：在國家隊之間比賽中，種子隊排名將依據國際籃聯 3x3 排名決定。

第 15 條 取消比賽資格

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2 次（不適用於「技術犯規」）將被裁判員取消比賽資格，同時賽會亦有權取消該球員在整個賽事的比賽資格。

賽會應立即取消一切涉及暴力行為、語言或肢體的攻擊行為、不正當方式影響比賽結果的行為、違反國際籃聯反興奮劑條列（國際籃聯內部規章第四卷）、或國際籃聯的道德準則（國際籃聯內部規章第一卷第二章）的球員參賽資格。

賽會同樣有權依據其他球隊成員對上述行為的參與程度（包括非行動的行為）而取消球隊的參賽資格。

國際籃聯在賽事管理中強制執行紀律處分，3x3Planet.com 的條款及細則、及國際籃聯內部規章，不受第 15 條取消比賽資格的影響。

第 16 條 U12 比賽的修訂

下列修訂建議在 U12 比賽中執行：

1. 條件許可下，球籃高度可降至 2.60 公尺。

2. 決勝期比賽首先得分的隊為勝方。
3. 不設「投籃時鐘」，若球隊消極比賽，裁判員應「倒數最後 5 秒鐘」警告該隊。
4. 「球隊犯規：罰則」狀態不適用，犯規後進行球權轉換繼續比賽，除非是侵犯投球員的犯規、「技術犯規」、或「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」，則照執行罰則。
5. 不准許暫停。

註：應靈活運用第 6 條規則註釋所提供的建議。

—規則結束 2017 年 3 月—

本港 3x3 比賽附則

本港 3x3 比賽除依據「國際籃球規則 2014」及「國際 3x3 籃球規則 2016」執行外，並按下列規定執行。

-
1. 每場比賽 10 分鐘，除比賽最後 2 分鐘外，所有死球狀態下一律不停鐘。
 2. 不執行「國際 3x3 籃球規則 2016」第 4.3 條及第 6.4 條規定，即本港比賽預定時間開始時球隊只有 2 名球員到場，亦可開始比賽（且不須被罰）。
—請參閱比賽章程—
 3. 所有組別的比賽，均使用 6 號球。
 4. 12 歲或以下少年組比賽，若需要可填報一名教練員，並可在比賽場地指揮比賽。
若教練員違反有關規定，將依據「國際 3x3 籃球規則 2016」第 7.4 條、及第 7.5 條罰則執行。

—附則完 2017 年 3 月—